

重组ST国药夭折 湖北日报折戟借壳上市

◎本报记者 徐锐

投资者对传媒集团的借壳重组预期再度落空。

因讨论重组事宜而停牌逾8个月的ST国药今日突发公告称，鉴于目前重组条件尚不成熟，公司股票由此将于今日起复牌，公司及控股股东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下

称“武汉新一代”）保证3个月内不再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商议、讨论。

ST国药资产重组计划的终止似乎来的毫无征兆，就在4天之前，ST国药还发布公告表示，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及湖北日报传媒集团的尽职调查工作已完成，有关各方正积极落实《资产重组意向书》中的具体

条款，并就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向武汉新一代提供2亿元融资支持进行具体协商，而上述重组事宜也正在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但如今的一纸公告却直接摧毁了投资者对湖北日报传媒集团借壳上市的幻想，而公司也未披露其终止重组的具体原因。

根据相关各方此前签订的《资产

重组意向书》，本次资产重组和定向增发拟以湖北日报传媒集团的核心传媒资产认购国药科技定向发行的股份；股份发行完成后，湖北日报传媒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报刊出版及传媒经营。这也使得外界纷纷预期湖北日报传媒集团将是继辽宁出版传媒之后，第二家进行整体上市的

传媒集团。

事实上，本次资产重组的意外夭折已是投资者对传媒集团主业借壳上市预期的二度落空。两周之前，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对于*ST耀华的重组方案出炉。与市场预期不同的是，凤凰出版集团并没有将出版传媒业务重组，而是将旗下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注入了*ST耀华。

中国联通 公布4月业务数据

中国联通今日公布2008年4月份统计期内业务发展数据。数据显示，公司2008年4月GSM移动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12543.4万户，GSM移动电话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487万户；CDMA移动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4309.8万户，CDMA移动电话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117.1万户。（应尤佳）

东方钽业 碳化硅项目开工

东方钽业今日公告，公司年产1万吨碳化硅项目日前正式开工。公司披露，公司的碳化硅技改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1.14亿元，将形成年产碳化硅线切割专用刀具1万吨，其它副产品5900吨生产规模，公司预计今年年底建成投产。（应尤佳）

广电运通 ATM通过3C认证

广电运通今日公告，2008年5月16日，公司正式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颁发的首批5个型号ATM自动柜员机3C认证证书，成为中国第一家通过国家3C认证的ATM企业。（应尤佳）

中通客车 签4.48亿元大单

中通客车今日披露了一项一个月前签订的海外销售合同。公司表示，公司与阿波沙合达公司已于2008年4月13日签署了价值6400万美元的海外销售合同，折合人民币约4.48亿元。阿波沙合达公司将购买中通客车6103G、6112G型公交车1600部。目前中通客车已收到10%的首批预付款。

公司表示，此次合同的结算方式为信用证结算，合同交货期为分月交货，预计2008年9月份执行完毕。（应尤佳）

浦东建设 中标1.3亿工程

浦东建设今日公告称，公司于近日中标上海中环线浦东段申江路新建工程2标。工程中标价为13360.74万元，全长530米，工期538天。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08年6月30日。（赵一蕙）

南京医药签2.3亿租赁合同打造都市园区

◎本报见习记者 赵一蕙

正致力于整合医药物流资源的南京医药今日发布公告称，公司已经与南京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期限为20年的房产和土地租赁合同，总价22919万元。

南京医药此番租赁的土地以及房产为南京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凹1号的生产厂区内的全部建筑物、附着物、设备、配套设施及土地。其中房

屋面积约5.55万平方米，占地面积17.2万平方米，租赁期限20年，租赁总价人民币22919万元，租赁期限自2008年5月18日至2028年5月17日。公司在第一个10年、第二个10年分别支付的年度租金、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118万元/年、1173.9万元/年。南京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将分三次完成整体搬迁，并交付给公司，公司根据交付情况分笔支付租金。

同时，根据双方约定，公司发起组建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作为该园区的建设经营公司，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550万元，占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的55%。

公司表示，将计划通过物流资源整合、对外招商，将其建设成一个以高端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商务办公、医药新产品研发

孵化和现代物流为一体的都市产业园区。

另公司董事会还通过了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同仁堂药业）及南京庞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南京同仁堂洪泽中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360万元，南京同仁堂药业出资人民币480万，分别占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的30%和40%。

■公告追踪

再售研发公司 波导股份整合进行时

◎本报记者 徐锐

继2007年将控股子公司宁波萨基姆波导研发公司50%股权转让给法国Sagem Mobile后，波导股份日前再次决定出售旗下一研发公司股权。记者发现，虽然波导股份在2007年度亏损严重，但上述两家研发公司在转让时却并未出现实质性的亏损，可见“减负”并不是波导股份出售股权的原因，那么相继出售研发公司对波导股份又有何意义呢？

波导股份5月17日发布公告称，公司已与原监事、总工程师赵建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持有的杭州波导软件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波导”）70%股权以724.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后者。杭州波导主要从事手机软件的研发业务，而本次转让也是波导股份在一年内第二次转让相关研发公司的股权。据悉，波导股份曾在去年8月宣布将其持有的宁波萨基姆波导研发有限公司（下称“宁波萨基姆研发”）50%股权转让给杭州波导公司，因此日前对杭州波导的出售应是其进行研发资源整合的又一举措，在意料之中。

根据上述人士的介绍，由于我国3G网络的市场还未铺开，我国手机企业目前所进行的技术研发还多集中在2.5G上，而这方面技术早在几年前便已运用成熟，即使一家公司拥有多个研发企业也不能在2.5G的相关技术上取得太大的突破。因此，对研发力量以及生产销售网络的整合已成为大多手机企业，尤其是亏损企业进行业务整合的首要目标。

的确，波导股份在对研发力量进行整合的同时，也在逐步进行生产销售网络的调整和布局。公司曾在今年3月决定以1.59亿元将其持有的联营公司——宁波波导萨基姆电子有限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法国萨基姆移动公司（Sagem Mobile）。波导股份表示，通过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公司可以适度缩减手机业务的经营规模，获得的股权转让款则主要用于清偿对标的公司的关联欠款。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此次股权转让将使波导股份减少来自萨基姆公司的海外订单，进而减少手机产品的出口数量和销售收入，但公

由此可见，“转移‘债务包袱’”并不是波导股份进行股权转让的主要目的，而在市场竞争如此激烈的背景下，波导股份为何又将其中重要的技术研发企业剥离掉呢？

出售研发公司股权主要是为了集中公司的研发资源，从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一位长期关注手机行业的分析人士表示，波导股份在2007年将宁波萨基姆研发转让给法国Sagem Mobile后，便在宁波科技园设立了公司独资的宁波波导软件公司，因此日前对杭州波导的出售应是其进行研发资源整合的又一举措，在意料之中。

根据上述人士的介绍，由于我国3G网络的市场还未铺开，我国手机企业目前所进行的技术研发还多集中在2.5G上，而这方面技术早在几年前便已运用成熟，即使一家公司拥有多个研发企业也不能在2.5G的相关技术上取得太大的突破。因此，对研发力量以及生产销售网络的整合已成为大多手机企业，尤其是亏损企业进行业务整合的首要目标。

的确，波导股份在对研发力量进行整合的同时，也在逐步进行生产销售网络的调整和布局。公司曾在今年3月决定以1.59亿元将其持有的联营公司——宁波波导萨基姆电子有限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法国萨基姆移动公司（Sagem Mobile）。波导股份表示，通过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公司可以适度缩减手机业务的经营规模，获得的股权转让款则主要用于清偿对标的公司的关联欠款。

国际品牌的强势增长以及国内“黑手机”的泛滥成灾，已使得目前手机市场的竞争愈演愈烈，由此给我国的品牌手机企业的生产的经营带来了极大的困难和压力，在



司还是保留了随州波导电子有限公司作为移动电话的生产基地，并拥有完整独立的移动电话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国内、国外）体系。

国际品牌的强势增长以及国内“黑手机”的泛滥成灾，已使得目前手机市场的竞争愈演愈烈，由此给我国的品牌手机企业的生产的经营带来了极大的困难和压力，在

科健、大显等传统手机企业纷纷通过资产重组转行的背景下，目前还有波导股份、*ST夏新等几家公司正在坚持着手机业务的经营，而以出售子公司股权的方式缩减手机规模则可以使公司在减少不必要的亏损的同时，也能通过资源整合来集中做大优势产业。”上述分析人士对此分析称。

股票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08-0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12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8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发出时间限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逐项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

关于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股权投资，并承诺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用于股利分配、项目建设、证券投资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补偿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将及时归还原资金项目投资的正常用途。

（1）补充流动资金理由：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2）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2,500万元；

（3）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补充流动资金效益：预计可减少利息支出67-75万元/月。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胡光生、汪天赋先生和乐俊安女士对公司上述关于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公司监事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4、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申燕斌先生、江红安先生出具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律师意见：

公司律师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秘书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公司财务总监意见：

公司财务总监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意见：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意见：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2、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意见：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4、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5、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意见：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6、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7、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意见：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8、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9、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意见：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意见：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意见：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4、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5、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意见：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6、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7、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意见：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8、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意见：